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2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19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2-07-05(併 102-09-01)； 102-08-05； 102-09-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2-07-03； 102-08-01、02、03、04； 102-09-02。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2-07-03：俟實施停車收費管理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2-08-03：俟秘書處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
- (三) 其餘提報解除列管案件則照案通過。

二、102 年 9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年9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263件、死亡12人、受傷5,762人，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2,333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069件為最多；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962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10件為最少。102年1至9月份發生A1類交通事故111件，較去年同期減少30件32人，各分局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比較，以第四與東勢分局各增加3人為最多。另就102年1至9月份A1類交通事故累計件數而言，以清水分局發生17件17人為最高，烏日分局發生15件15人次之、第四分局發生11件12人再次之，已請上述各分局持續加強規劃防制勤務。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監理小組補充：目前本所積極推動車齡逾10年以上之車輛辦理切結報廢作業，請市府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請監理小組提供文字資料予新聞局於有線電視台播放，亦請新聞局協助發布新聞稿供市民知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西屯區公所 102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事項一、四：俟工程施作完成後再提報下月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 (二) 建議事項三：本案屬長期性規劃，本案不予列管，請交通局追蹤進度，適時於會中作報告。

二、北區區公所 102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事項一：請公所持續觀察辦理情形，倘需協助部分，再提報會中討論。
- (二) 建議事項二：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持續將中友百貨及一中商圈周圍列為重點取締區域。
- (三) 建議事項五：請警察局於此路段配合提高見警率。

三、警察局豐原分局 102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爾後，針對建議事項辦理之會勘，應於當月道安會報開會前辦理完成，並於會中提報辦理情形及進度。

四、警察局霧峰分局 102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臺中工務段儘速派工，並於下月道安會報召開前辦理完成。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42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2-07-02、03、06、07； 102-09-01、02、08、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02-07-01； 102-08-03、04、05、07、11、12； 102-09-03、04、05、06、07、09、11。

警察局補充：案號 102-08-04，本局權責部分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2-09-01，臺中工務段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緩議辦理事項，請提供原案相關資料，並提報下月道安會報討論。
- (二) 案號 102-09-05，增設 1 盞路燈部分，其中太平區公所因今年度路燈增設經費用罄，請建設局協助辦理設置，共同列管建設局及太平區公所，其餘權責單位則解除列管。
- (三) 其餘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2-10-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研議打開文心路一段與大墩十街缺口一案。
辦法	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	交通局：
書面意見	一、依劉士州議員、張耀中議員、何文海議員、朱暖英議員、

	<p>惠中里曾善里長建議案辦理。</p> <p>二、本案已於9月26日邀集議員、里長、區公所、警察局及專家學者等相關位辦理現場會勘，議員、里長建議打開大墩十街缺口，可增加停95停車場使用率，並疏解向上路與大墩十一街車流。</p> <p>三、會勘結論：考量打開缺口短期對於大墩十街具有方便性，但長期對於文心路的行車順暢及安全增加其風險性，爰此，會勘決議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不開設文心路一段與大墩十街之缺口。

◎提案討論-案號 102-10-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確保本市各重要道路交通順暢，建請本市交通局與具備拖吊大型車輛能力的拖吊廠商簽約，以期發生大型車輛違規或故障時，公權力能快速將障礙排除。
辦法	建議研議本市交通局與具備拖吊大型車輛能力的拖吊廠商簽約以期發生大型車輛違規或故障時，公權力能快速將障礙排除。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交通局：</p> <p>一、查本局已編列相關預算供警察局辦理委託民間拖吊公司移置一般違規、酒後駕車、註銷號牌及妨礙他車通行等車輛採購案，本年度亦已核撥新台幣440萬元辦理該委託案，本案情形符合上開採購案拖吊類型，有關大型拖吊車需求仍請警察局納入該採購案執行，以利即時排除交通障礙。</p> <p>二、另考量大型拖吊車使用率低，且車輛購置及維護成本較一般拖吊車輛高，如採公有大型拖吊車輛，並不符經濟效益，</p>

	不建議拖吊場購置公有大型拖吊車輛，以免造成車輛使用率偏低遭檢討之情形。
--	-------------------------------------

警察局補充：本案案由更正為「為確保本市各重要道路交通順暢…以期發生大型車輛故障時，公權力能快速將障礙排除。」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請交通局與法制局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以增加移置對象(故障車輛)。就現階段而言，請警察局協助民眾排除故障車輛。

◎提案討論-案號 102-10-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提送本市「A1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作業要點及程序內容修訂案。
辦法	本案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研議。
權責單位	道安會報：
書面意見	有關平臺運作機制部分，建議俟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試辦一年後，再行評估實施成效進行檢討改善。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提案單位之意見辦理，爾後，平台運作依新修訂「A1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流程圖進行，由警察局擔任平台召集之主辦單位，會勘紀錄主辦單位移由交通局辦理。

◎提案討論-案號 102-10-04(提案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案由	有關民眾陳情「霧峰區中正路307巷前分隔島封閉擾民不便」乙案，建請就用路安全及當地民眾通行需求，改以「常有測速照相」警告標示牌及增設閃光黃燈、路面劃設黃網線、慢字等交通安全設施取代，轉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討論。
-----------	---------------------------------------------------------------------------------------------------------------

辦法	提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詳書面資料檢附之陳情書。
書面意見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為維護行人安全及當地居民之用路權益，請臺中工務段先進行縮小缺口之工程施作。另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仍維持原決議，倘再發生交通事故，則立即進行缺口封閉。

◎提案討論-案號 102-10-05(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	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提報禁行甲類大客車一案。
辦法	請道安會報審議。
權責單位	建設局：
書面意見	<p>有關「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華南路彎延崎曲且道路寬為6米雙車道，每車道實際寬僅2.95公尺，縱坡達12%高差很大，大客車雙向會車恐有寬度不足之情形，已符合[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四「道路總寬小於6.5m,且無會車空間」之規定，建議禁行甲類大客車，以維行車安全（詳「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p> <p>道安會報：</p> <p>本案經102年第5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討論，其道路縱坡度達12%，為旨揭路段現況已有台中客運147路公車行駛，為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是否將公車除外，提請道安會報審議。</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將華南路列為禁行甲類大客車(公車除外)之路段。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0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2-07-03	<p>霧峰區公所工作報告 霧峰公有零售市場周邊中正路停車問題。 主席裁示： 本案俟實施停車收費管理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 (10月份道安會報更新裁示內容)</p>	停車場管理處	<p>1. 本案交通局業於102年9月30日邀請霧峰區公所、里辦公處、經發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就霧峰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未開闢公有停車場用地及市場周邊中正路區段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可行性討論，會議結論如下：</p> <p>(1). 目前中正路汽、機車停車格似有車輛長期佔用情形，為解決霧峰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停車秩序問題，會後本局將會同霧峰區公所至本堂、本鄉、中正、甲寅里里辦公處說明中正路(德維街~林森路)區段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事宜，以維護當地停車秩序。</p> <p>(2). 霧峰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中正路停車問題深就其因，乃因公有市場所提供之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將汽機車停放於路邊，而依據交通衝擊內部化之原則，長期仍請經發局評估朝向市場改建，增加停車空間規劃，以解決市場汽、機車停車問題。</p> <p>2. 另本局業於102年10月4日會同霧峰區公所至本堂、本鄉、中正、甲寅里里辦公處，說明中正路(德維街~林森路)區段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事宜，以維護當地停車秩序。</p>	繼續列管

102-07-05	<p>提案討論 102-07-04 為增進本市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行車順暢，建請臺74線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1號南屯交流道案。</p> <p>主席裁示： 有關增設匝道一案，請交通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下次道安會報討論。</p>	交 通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於環中路方向實施時段性禁止左轉管制(07~09、17~19，含環中路平面快車道及台74線下匝道)，並調整五權西路綠燈時比。132151515 2. 已於9月27日邀集警察局、公路總局辦理會勘研議設置禁止左轉標誌位置，台74高架部分同意附掛、環中路部分已決議設置位置。12135151 3. 環中路方向實施時段性禁止左轉管制，相關交通工程預定於11月底前派工施作完成。 	繼 續 列 管
102-08-03	<p>提案討論 102-08-02 交維計畫之相關通報機制。</p> <p>主席裁示： 本案俟秘書處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 (10月份道安會報更新裁示內容)</p>	交 通 局	本局辦理情形詳後附件(第八至九頁)。	繼 續 列 管
102-08-05	<p>提案討論 102-08-05 霧峰區中正路307巷前分隔島封閉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為維護行人安全及當地居民之用路權益，請臺中工務段先進行縮小缺口之工程施作。另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仍維持原決議，倘再發生交通事故，則立即進行缺口封閉。 (10月份道安會報更新裁示內容)</p>	臺 中 工 務 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8月29日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第28次會議主席裁示「維持原會勘決議，封閉該路段分隔島缺口」。 2. 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102年10月3日針對「霧峰區中正路307巷前分隔島封閉擾民不便乙案」召開協調會，將由霧峰區公所提報至10月份道安會報進行覆議。 	繼 續 列 管

102-09-01	<p>南屯區公所工作報告</p> <p>(一)案由一：大墩十街與文心路口交通改善案。</p> <p>(二)案由二：五權西路與環中路交通改善案。</p> <p>主席裁示：</p> <p>依交通局及艾顧問意見辦理。</p>	交 通 局	<p>1. 本局已於 9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對於打開文心路一段與大墩十街缺口案，以整體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考量，將提送本市 10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p> <p>2. 本局將於環中路方向實施時段性禁止左轉管制(07~09 時、17~19 時，含環中路平面快車道及台 74 線下匝道)，並調整五權西路綠燈時比，相關交通工程預定於 11 月底前派工施作 完 成 。</p>	繼 續 列 管
102-09-03	<p>提案討論 102-09-01</p> <p>大雅區港尾路及西屯區同志巷實施時段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p> <p>主席裁示：</p> <p>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p>	交 通 局	將配合辦理設置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標誌牌面，該項工程預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工。	繼 續 列 管
102-10-01	<p>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p> <p>監理小組：</p> <p>目前本所積極推動車齡逾 10 年以上之車輛辦理切結報廢作業，請市府協助宣導。</p> <p>主席裁示：</p> <p>請監理小組提供文字資料予新聞局於有線電視台播放，亦請新聞局協助發新聞稿供市民知悉。</p>	新 聞 局		繼 續 列 管

102-10-02	<p>西屯區公所工作報告：</p> <p>(一)本區廣福路與中科路口交通標示牌斷裂，敬請派員處理。</p> <p>(二)中科園區成立後，福雅路於上下班時車流量增多，導致福雅路左轉安林路時險象環生，敬請市府於福雅路與安林路口增設左彎之號誌燈號。</p> <p>主席裁示：</p> <p>俟工程施作完成後再提報下月道安會報解除列管。</p>	交 通 局		繼 續 列 管
102-10-03	<p>北區區公所工作報告：</p> <p>(一)中友百貨附近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垃圾車通行受阻，導致周邊住戶無法順利倒垃圾。如碰到火災等大型災害，更可能會造成逃生困難。</p> <p>(二)益華街39號旁之大路口雖有設置反光鏡，但因此路口視線死角很多，建請繪製網格線，以利行車通過時可放慢速度。</p> <p>主席裁示：</p> <p>(一)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將中友百貨及一中商圈周圍列為重點取締區域。</p> <p>(二)請警察局依交通局意見，於此路段配合提高見警率。</p>	交 通 局 警 察 局		繼 續 列 管

102-10-04	<p>豐原分局工作報告</p> <p>豐原市區往交流道方向之路段，增設禁止停車牌面。</p> <p>主席裁示：</p> <p>爾後，針對建議事項辦理之會勘，應於當月道安會報開會前辦理完成，並於會中提報辦理情形及進度。</p>	停車管理處		繼 列	續 管
102-10-05	<p>霧峰分局工作報告</p> <p>建議重繪大里橋面南端道路標線一案</p> <p>主席裁示：</p> <p>請臺中工務段儘速派工，並於下月道安會報召開前辦理完成。</p>	臺中工務段		繼 列	續 管
102-10-06	<p>提案討論 102-10-02</p> <p>為確保本市各重要道路交通順暢，建請本市交通局與具備拖吊大型車輛能力的拖吊廠商簽約，以期發生大型車輛故障時，公權力能快速將障礙排除。</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交通局與法制局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以增加移置對象(故障車輛)。就現階段而言，請警察局協助民眾排除故障車輛。</p>	交 通 局 警 察 局		繼 列	續 管
102-10-07	<p>A1 類會勘平台-案號 102-09-01：</p> <p>臺中工務段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緩議辦理事項，請提供原案相關資料，並提報下月道安會報討論。</p>	臺中工務段		繼 列	續 管